

证券代码：837835

证券简称：中哲创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35	中哲创建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预计2025年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2025年办理不超过总额7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九）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补充确认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对原为杭州慧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予以展期，延长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余事项不变。具体详见《补充确认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5；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传惠、联系电话：
0571-8815768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